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影像学数据平台建设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远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远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及部署影像学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开发目标、要求及内容

1. 技术开发目标和要求:完成影像学数据平台开发建设，实现影像学数据存储、清洗及结构化加工

2. 技术开发内容:

1. 建立焦虑症、抑郁症及孤独症神经网络解析的影像学研究平台，获得、甄别和分析海量临床影像数据

基于海量数据的三个疾病直接比较，在谱聚类分析、非负矩阵分析、主成分分析等方法的基础上，结合贝叶斯模型，建立一个可以区别三种精神疾病的自动化诊断系统，获得它们的影像学共性变化，明确共性变化的神经环路影像学特征，构建多尺度数理模型，同时采用国内单中心数据验证，并确认年龄和性别对共性变化的影响。

第二条 技术开发进度及工作部署

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

3. 在开发及部署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在甲方签署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总金额为 250,000.00 元(人民币,下同)，（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 以上合同额已包含研究开发经费、报酬、人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 6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乙方账户信息

1.合同生效且乙方完成平台开发 5 个工作日内并提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金额为：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深圳市远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帐号：41026600040056811

若乙方的财务信息发生变更，应最迟于甲方付款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付款错误或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总金额由乙方以科学合理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项目进度检查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发工作和使用合同总金额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要求，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答复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上述答复。若变更可以实行且在本合同资金之内，则双方应书面重新确定技术方案，甲方变更的内容在本合同规定内容的 $\pm 5\%$ 以内的，合同价款不发生变更。如合同变更超出规定内容的 $\pm 5\%$ ，甲方应按照设备报价清单和工程量计价标准结算变更费用，并应于系统验收合格时与乙方进行结算。

第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乙方承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1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采用防范措施，对另一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和数据，如对方的图纸和软件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保密的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

2.经双方协商，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及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甲方所属人员部署、软件用地图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允许不得照（摄）像，不得复印带走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数据。

3.甲乙双方如因管理不善，导致本项目技术及资料泄密所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可以开始验收的时间。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就该系统验收内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项目最终验收亦按此程序进行）。

初验合格结束后开始试运行，系统成果连续在业务应用中试运行1个月无故障且系统达到预期效果的，则试运行结束。如出现故障的，待故障修复后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项目系统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延长验收的期限，在此期间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进行修改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验收。

2.验收标准：

1、双方实际验收测试软件，满足科研团队使用需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菲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丁月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与协调工作，对项目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协调与处理。

2.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乙方技术团队对项目开发进度进行管理与汇报。

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擅自变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所有。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风险及违约责任

1.因甲方协调因素或配套条件不具备，造成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如期完成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如期完成，双方协商解决，另立补充合同。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和解金、赔偿金、差旅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发生以下情况，可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六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履行合同的款项。

(2) 排除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同意，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3) 按司法机构的判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6.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提供证明，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有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管理要求。

8.如果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深圳市远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15840220877

电话：0755-23480553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31 层 3108

日期：

日期：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